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7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仲泽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更好实现激励目的，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形成《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仲泽、谢康德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52）、《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编号：2021-53）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更好实现激励目的，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仲泽、谢康德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54）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湖南株洲钻石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5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